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3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王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30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905XXX330號（號碼詳卷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未依約給付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12,823元及小額代收款21,175元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28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40,828元，及其中6,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- 01 之利息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- 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門號費
05 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，而
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40,828元，及其中6,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
10 卷第43頁）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5 免為假執行。
- 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0 法 官 李陸華
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張肇嘉